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G5QX5A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1579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400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3053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242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有效期: 至 2027年06月29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智慧加粤”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32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有效期: 至 2028年04月1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999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5002

姓名:林楚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4日 至 2027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返回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909 凭证号：10707159083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968-4420000S9ABM5HHVMTX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900004582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09月09日 11时30分4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09月09日 11时30分43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9日 11时32分16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5054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G5QX5A 联系人: 郭坚鹏 联系电话: 13556430290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4247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0758607260M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21082967
三、 项目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 (施工)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0600100101Y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	12.2647849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5月1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505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09月09日

王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9000045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71265804

建行深圳泰然支行

2024年03月11日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65QX5A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0807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65QX5A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彦鹏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廷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成立日期	2017-04-19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6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园林净化工程、管道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特种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防雷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室内外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自吸防污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预应力工程、无损检测、构筑工程、隔音工程、净化工程、公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养护）；港口与航道、港口与海岸、堤围、河海整治工程；防冲设置；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砌筑、抹灰、水暖电安装、木工、钢筋、混凝土、焊接、油漆作业；施工劳务；堤防防护施工；建筑工程咨询；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苗木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五金、电器、建筑与装饰材料、空调与水暖设备、机电设备；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地质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结构补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郭彦鹏	监事
郭彦鹏	执行董事
胡彦鹏	总经理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筑行业特色品牌

百年匠星

优秀施工企业

上海领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20029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7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上一家

▶ 下一家

🗨 新窗口打开

✕ 关闭

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结构补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符合条件的资质 1

该企业全部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_一级

符合条件的荣誉 1

该企业全部荣誉 >

序号	荣誉项目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来源
1	迎宾大道(东风四路-规划七路)改造及延伸项目工程被评为2022年下半年第三批阳江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工程荣誉(市级)	2023-02-27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上一页

1

下一页

1

转到

2022年下半年第三批阳江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规模
1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海港大道等11条道路及次墩河排渠工程（二期工程）	联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郑永逢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	刘光志	1746.37万元
2	阳西县石桥铺片区排水排污建设工程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梦实	/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伟昌	4494万元
3	阳西县程村镇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阳江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泽欣	/	广东山海监理有限公司	张敏	1435.386万元
4	市区共青湖公园建设工程	广东中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永辉	/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海	3010.82万元
5	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竹围路和新屋路项目	广东中盈建设有限公司	曾照东	中景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苏从伟	1336.58万元
6	迎宾大道（东风四路—规划七路）改造及延伸工程项目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游朝阳	广东华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宇仁斌	6004万元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评优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宝珊园（不含桩基）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伍何	杨龙	34589.94m ²		2023年度上半年

1 1 Go 每页20条记录，共1条记录

2023/4/25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cipinyou/honorinfo.aspx?infoid=1084&typeid=38#

1/2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阳西县城安和路升级改造项目荣获二

0二二年下半年“阳江市市政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此发证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Yangjia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〇二三年五月

企业 ISO 三大体系证明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S25637R1M

兹证明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221 号科泰大厦 1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11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C5635R1M

兹证明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221 号科泰大厦 1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11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45636R1M

兹证明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221 号科泰大厦 1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5 号鑫竹苑大厦 A 栋 11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AAA 证书





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BIDDING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EC2022120776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Term of validity

评级机构: 中商天弘(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credit.cebtd.org.cn>
信用企业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http://www.zgcredited.com/>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ZR2022120776(1-1)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中国信用行业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评级为

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has been audited and approved
China's credit industry standards applicable terms of the requirements, rated as

AAA级



注册号: 91440300MA5EG5QX5A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润天弘(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 信用企业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http://www.zgcredited.com/>

